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7〕34号

常州市金坛区 2017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 招生工作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2017〕3 号）、《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做好 2017 年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常教发〔201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就做好 2017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7〕51 号）、《常州市第二

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精神，以教好每一位学生，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所有适龄少年儿童公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我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学位。根据全区学校布局以及适龄少儿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各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和招生规模，保障施教区内每个适龄少儿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学位。

2. 就近免试。幼儿园招生以就近入园、方便家长和有利于幼教发展为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施教区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生。学校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笔试、面试，不得将竞赛成绩、获奖情况或者考级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和编班的依据。新生入学必须坚持阳光分班、均衡分班，不得借各种名义违规编班。

三、招生工作

（一）幼儿园招生

1. 入园对象。凡具有金坛区户籍或在本区有相对稳定住所、相对稳定工作，持有居住证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2014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年满三周岁的幼儿均可入园。

2. 入园条件。幼儿入园需凭户口簿、婴幼儿出生证、有效预防接种证明和体检卡（由妇幼保健部门体检）到居住地附近幼儿园登记、报名；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申请入园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就业或者居住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即可入园。任何幼儿园一律不得将入园资格和是否接受本园早期保育教育（亲子教育）挂钩。条件许可的应尽量吸纳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3. 金坛区实验幼儿园继续试行划区招生的办法。生源不足部分继续采取摇号招生的办法。招生范围、招生对象、摇号办法详见“金坛区实验幼儿园招生通告”。

4. 报名及招生时间。各幼儿园在6月15日张贴招生通告，7月2日至3日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二）小学招生

1. 入学对象：凡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本区正式户口的儿童（除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者外），均应按合法固定住所划定的施教区，相对就近进入本区域内相应的学校一年级就读。

2. 入学原则：适龄儿童均按施教区免试就近入学。

（1）金坛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凭下列证件，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到施教区小学报名：

①户口簿，②法定监护人身份证，③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房产证、购房正式契税发票、公有产权房屋租赁证、拆迁安置协议等），④儿童预防接种卡，⑤学前教育资料等。

（2）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凭下列证件，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到实际居住地附近施教区小学报名登记：

①户口簿，②法定监护人身份证，③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就业证明，④法定监护人居住证，⑤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的住房证件或租房协议，⑥儿童预防接种卡，⑦学前教育资料等。

(3) 本区农村户籍适龄儿童要求到城区小学就读，需出示下列有效证件，到居住地附近施教区小学报名登记：

①户口簿，②法定监护人身份证，③实际固定住所证件（房产证、购房正式契税发票、公有产权房屋租赁证、拆迁安置协议等），④法定监护人城区就业证明，⑤儿童预防接种卡，⑥学前教育资料等。

3. 报名及招生时间：各小学于6月15日在本校施教区范围内公布经教育部门审批同意的施教区，张贴招生通告，7月2日、3日为全区小学统一报名时间。招生期间，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对适龄儿童进行入学考核。

(三) 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经小学毕业考核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均按施教区相对就近直接升入初中就读，年满16周岁但尚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小学修业生，提供必要证明后也按施教区直接升入初中。

2. 招生原则：

(1) 二中、三中、五中、段玉裁中学等四所城区初中，按学生合法固定住所划定施教区招生。应届小学毕业生的相关资料由毕业小学负责登记，由区教育局审核后，按施教区派位给相应初中。

(2) 岸头实验学校、指前实验学校、华罗庚实验学校等三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继续实施对口直升的办法。

(3)其他初中，继续按照 2016 年划定的范围，免试对口直升招生。

各小学认真填写好小学毕业生登记表，于毕业考试报名时报教育科审核。

各小学、初中应严格按照区教育局规定，认真及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做好新生接收、报到、入学工作。7月2日、3日为全区七年级新生报名时间。

农村七年级新生因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发生变更(租房发生变更，不在调整范围)，需调整施教区学校的，其监护人应持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证件、七年级新生小学毕业证书，于7月2日、3日(初中入学报名时)，到升入初中填写《2017年金坛区__中学七年级新生变更施教区申请表》，办理调整申请。经初中学校审核同意，由初中学校报区教育局教育科审批，由教育局教育科根据合法固定住所所属的施教区划入相对就近初中就读。金坛区二〇一七年七年级新生施教区变更时间为7月9日至10日。

(四)特殊学校招生

1.盲童入学：可与苏州盲校或南京盲校联系，各校应为适龄盲童就学做好切实有效的服务工作。

2.聋童入学：“常州市聋哑学校”负责适龄聋哑儿童学生的入学。

3.智障儿童入学：对经常州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中轻度的智障儿童，一般直接进入学区内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对常州

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中、重度的（IQ 值在 55 以下）智障儿童，学校要摸清情况，及时与教科联系，原则上进入“金坛区启智学校”就读；对其他严重疾病，必须由家长监护和进行治疗的，不适合到启智学校寄宿就读，原则上就近随班就读，或由施教区小学会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商定送教上门学习方案。

4. 肢体伤残儿童入学：由家长申请，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肢体伤残情况，负责安排至最适合的学校就学。

（五）相关事项

1. 施教区：施教区由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学校布局和学区适龄学生生源变化情况划定，将在招生前公布。

2. 户籍问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原则是适龄儿童按施教区免试就近入学。学生的常住户口原则上应与父母（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

3. 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在本区居住属于自己产权的房屋或租住属公有产权并领取房屋租赁证的房产。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适龄学生，可凭相关证明在施教区公办学校依法入学：

（1）适龄学生常住户口与父母（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且户口和房产在施教区的；

（2）农村籍及非金坛区户籍适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父母）在施教区持有合法固定住所证件的（房产证、购房正式契税发票、公有产权房屋租赁证）；

(3) 适龄学生户口随父母一方在施教区常住，但父母中的另一方是不在本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出国定居等情况的；父母离异、单亲、学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常住的；

(4) 适龄学生户口随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常住的，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本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及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5) 适龄学生户口随父母且户籍在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处，其父母双方均未购房或未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户口从未迁移过的。

4.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全区各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学额空余的前提下，吸纳符合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进入本地学校就读，享受本地区学生同等待遇。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符合条件，是指其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学校施教区范围内拥有相对稳定的住所，和相对稳定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规范管理

1. 加大教育政策的宣传力度。各校要采取多种方式，让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充分了解有关政策及学区范围、报名时间地点，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树立教育良好形象，确保我区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各校应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号码，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 规范收费行为。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对乱收费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突破难点，推进均衡

1. 围绕《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严格控制因择校而产生的大班额和大校额现象。

2. 严格控制班额。在确保施教区内每个适龄少儿都有一个公办学位的前提下，小学起始年级的班额原则上不超过45人，初中起始年级的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进行小班化教育试点。

3. 要努力保障区域内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的权利。对有相对稳定住所、相对稳定工作，符合就读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各学校要确保其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本意见的解释权属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7年5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